十堰市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十堰市机构改革方案》，本轮机构改革后，市本级共设置党政机构47个，其中市委机构14个（含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机关13个），市政府工作部门33个。

1、调整优化市委机构和职能

组建市监察委员会

将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

组建市委财经委员会

其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策研究室。

组建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其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

其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将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其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策研究室。

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其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将市委法治十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交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不再保留市委法治十堰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将市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

其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

不再保留市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其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将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其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外事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组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其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

市委办公室：统一管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整合，组建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办公室管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与市国家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对外加挂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专用通信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调整优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其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老干部局

将市委老干部工作局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工作机关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市委老干部局不再保留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牌子。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

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的公务员综合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对外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市公务员局牌子。

市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

将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和有关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更名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

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侨务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市侨联行使。

重新组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将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职责、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共十堰市委机构设置表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研究室）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有关机关工作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访局	机要和保密局	老干部局

说明：

中共十堰市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1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13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统一战线工作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合署办公。办公室挂市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市公务员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机要和保密局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家密码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牌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机要和保密局与市国家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十堰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科学技术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和湖泊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医疗保障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研究室	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方金融工作局	行政审批局	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林业局

说明：

十堰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3个。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粮食局牌子；水利和湖泊局挂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文化和旅游局挂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知识产权局牌子；人民防空办公室挂地震局牌子；地方金融工作局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行政审批局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牌子。档案局在市委办公室加挂牌子，由市委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公务员局在市委组织部加挂牌子，由市委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在市委宣传部加挂牌子，由市委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侨务办公室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牌子，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承担相关职责。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牌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设在市委宣传部；外事办公室与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与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国家密码管理局与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加挂牌子。

将市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工作机关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

将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优化市委办公室职责

将市档案局（馆）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市档案局牌子。市档案馆仍作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优化市委宣传部职责

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管理的工作机关调整为在市委宣传部挂牌。市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

其他不再设立的机构

不再设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不再设立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不再保留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牌子，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承担。

2、调整优化市政府机构和职能

组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市国土资源局的职责，以及市规划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水利水电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组建市生态环境局

将市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市水利水电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市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环境保护局。

组建市农业农村局

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市农业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市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市水利水电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不再保留市农业局。

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局

将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职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外加挂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版权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保留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不再保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将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组建市应急管理局

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市水利水电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市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不再保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

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市商务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等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保留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不再保留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组建市医疗保障局

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生育保险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组建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金融工作职责，以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市商务局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对外加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重新组建市司法局

将市司法局的职责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的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调整优化的机构

将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由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不再保留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优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将市商务局（市粮食局）的粮食工作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加挂市粮食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物价局、市推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办公室、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办公室牌子。市商务局不再保留市粮食局牌子。

优化市科学技术局职责

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优化市水利和湖泊局职责

将市水利水电局更名为市水利和湖泊局。将市移民局的行政职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作职能划入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外加挂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

优化市商务局职责

将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由市商务局管理的机构调整为市商务局内设机构。

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优化市审计局职责

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市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优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责

将市地震局的职责划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外加挂市地震局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市地震局。

优化市行政审批局职责

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及政务信息化管理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电子政务建设管理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职能划入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对外加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牌子。

优化市林业局职责

将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划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仍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

3、深化市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

深化市人大机构改革

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深化市政协机构改革

组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

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

4、深化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改革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队伍，实行统一执法

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等其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

6、深化县（市、区）机构改革

与市级机构改革相衔接，统筹设置县（市、区）党政机构。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市、区）的关系，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涉及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新组建机构，要上下一致抓好落实。加大县（市、区）机构职能整合归并力度，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深入推进事业服务便民化改革，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有效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

7、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严格执行机构限额规定，坚决清理消化限额外等不规范设置的机构

坚持编制总量控制，强化编制总量硬约束。省里下达、明确的市县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突破，涉及编制总量的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规范领导职数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超机构规格核定领导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8、严明纪律规矩确保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严格执行政治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严肃查处机构改革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十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19年第3号）

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拍卖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后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因拖欠土地出让金，存在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行为被纳入土地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申请人可于2019年3月5日16时前，到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不接受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口头报名)，并按拍卖公告和拍卖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5日16时，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竞买资格将在2019年3月6日11时前予以确认。

四、本次拍卖出让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土地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3月5日16时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

五、拍卖会时间：2019年3月6日下午16时。

拍卖会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一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买人，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堰市国土资源局网址：http://gtzy.shiyan.gov.cn/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yzbtb.com/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联系人：杨璀 李金霖

联系电话：0719-8102831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吴娟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82号—A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719-8125960

九、保证金账户

竞买人须先到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竞买保证金交款单后再行转账。

十堰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14日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保证金（万元）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总价（万元）	平均楼面价（元/平方米）	
十政储出[2018]15号	发展大道余家沟处	55659.23	商业≤4.2，住宅≤2.8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可配建10%商业）	40年/70年	16300	907.65	13000